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结构性存款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213 期。

2、产品认购金额:5,000.00万元人民币。

3、收益计算天数:90 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4、收益起计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如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则收益起计日相应调整至募集期结束日下一工作日,扣款日至收益起计日之间不计产品收益)。

5、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1 日(若中信银行调整募集期,受收益起计日、提前终止条款等约束,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算收益)。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收益区间:1.48%-3.4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www.citicbank.com/)、营业网点查询,或及时与产品经理联系,以获知有关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中信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中信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中信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信银行在其需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投资者,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购买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因中信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除外)。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19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9.863.01元。

2、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汇率挂钩看涨)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5月2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664,520.55元。

3、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价差结构)产品,2020年8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84,493.15元。

4、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0JG779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2月1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1,500.00元。

5、公司于2020年6月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6 天(汇率挂钩看涨)产品,2020年12月8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509,079.45元。

6、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0月16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301,917.81元。

7、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恒丰银行恒银创富-资产管理系列(A计划)2020年第1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13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78,958.90元。

8、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豆油2101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11月25日到期,产品到期收益162,739.73元。

9、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9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021年2月5日到期, 产品到期收益309,863.01元。

10、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0年第21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2021年3月1日到期。

11、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涨),2021年4月1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6500万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分期进行资金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91号)核准,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2,800,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60,940,566.0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61,859,433.96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1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6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

(三)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1.54%-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编号:3205920210208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本金金额:6500万

(5)产品起始日:2021年02月08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08月07日

产品期限(日):180天

(6)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1.54%-3.5%

(7)参考指标:欧元/美元汇率,观察期内每个东京工作日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中间价,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8)参考区间:不窄于[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期初欧元/美元汇率+30pips],以发行报告为准。

(9)产品收益说明:实际年化收益=3.5%×n1/N+1.54%×n2/N

(10)收益支付频率:到期一次性支付

(11)支付工作日及调整规则:若产品到期日处于节假日期间,产品到期日不调整,照常兑付本金,收益将遇北京节假日顺延,遇月底则提前至上一个工作日。

(12)税款:根据现行税法法规,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任何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行:南京高淳支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3,796.56	149,066.72
负债总额	72,041.07	72,477.41
净资产	141,755.49	76,589.31
净利润	8,793.72	11,9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6.54	16,634.45

注:上述表格中2020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为927,004,887.87元,本次现金管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之和的比例为7.01%, 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59%,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49%。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三)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协定存款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和2020年10月27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8	3000	-	-	3000
2	2020年单位结构性存款203297	2000	-	-	2000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	-	-	8000
4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5	“汇利丰”2021年第4067期对公定制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6	“南京冠盛汽配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6500	-	-	6500
合计		26500	-	-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
总理财额度					36000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66,313,446.93	1,754,199,311.10	23.49%
营业利润	387,247,182.16	315,866,879.75	22.60%
利润总额	381,192,360.61	314,697,200.66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6,960,777.58	272,579,252.07	1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49	1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0.45%	增加了0.2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354,436,150.12	4,024,908,525.68	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4,765,661.75	2,893,388,166.65	15.96%
股本	624,014,127.00	561,000,000.00	1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8	5.16	4.26%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汽车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冲击,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全年产销增速均呈现大幅增长,表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抗风险能力。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6亿元,同比增长23.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7亿元,同比增长19.95%。报告期内,受公司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3月27日进入转股期,债券持有人转股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4,014,127股。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坚持聚焦主业,重视经营质量,通过不断提高智能制造水平、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产能利用率持续创下历史新高。公司发挥品牌质量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能规模优势,充分吸收了大量的客户资源,进一步扩大了为大型整车制造商配套供货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利用自身延长产业链的优势,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受益于国Ⅲ汽车淘汰,治超加严以及基建投资等因素的拉动,商用车全年产销呈现大幅增长,产销分别完成523.1万辆和513.3万辆,首超500万辆,产销同比分别增长20%和18.7%。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度业绩进行过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产品代码	1201209014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9日
挂钩指标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固期价格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预期收益1.4%)或1.60%(预期收益3.0%)或1.80%(预期收益3.2%)。 期初价格: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后第2个伦敦工作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固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固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6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1.8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45,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100%安全及保底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最不利情形:浮动利率为0,投资到期后客户获得存款本金及保底利率对应的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六个月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59,000万元	2019年10月30日	2020年4月27日	1.55%或3.8%或4.0%	是	1163.84万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5月8日	2020年10月19日	1.54%至3.75%之间	是	166.25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9,000万元	2020年5月11日	2020年8月8日	1.40%至3.45%之间	是	163.875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5月13日	2020年10月19日	1.30%至6.20%之间	是	490.07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19,000万元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10月15日	1.30%至3.70%之间	是	111.53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30,000万元	2020年11月2日	2021年10月22日	1.80%至3.60%之间	否	—
浦发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917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月29日	1.40%至3.1%之间	是	72.5万元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人民币10,000万元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4日	2.6%	否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0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8日、2020年1月11日、2020年9月9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临2020-005)、《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建设)诉长葛市宏基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基伟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长城建设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1118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诉讼请求情况

长城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于2019年4月25日将宏基伟业诉至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如下:

1.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89,432,324.00元、利息人民币4,471,616.20元 (利息按照年利率12%暂计算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4月18日), 本息暂计人民币93,903,940.20 元,工程款的利息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 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人民币89,432,324.00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2020年1月8日,长城建设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诉讼请求变更为:

1.依法判令宏基伟业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民币56,215,488.88元及利息(利息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自2018年11月19日请求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

2.依法判令长城建设在宏基伟业欠付的人民币56,215,488.88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长葛市葛天大道中段北侧的长葛钻石城A区27#-31#楼高层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本案保全担保费人民币25,354.06元,鉴定费人民币850,000元由被告宏基伟业承担;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宏基伟业承担。

(三)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9月2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9)豫10民初58号),判决如下:

1.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工程款人民币50,347,871.14元及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2019年3月16日起至2019年7月17日以人民币23,354,575.416元作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自2019年7月18日起,以人民币50,347,871.14元为计算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欠款之日止);

2.宏基伟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长城建设鉴定费人民币850,000元;

3.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河南众惠(2020)质鉴字第210号鉴定意见书指出的属于其施工范围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

4. 长城建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宏基伟业提供长葛宏基钻石城A27#、A28#、A29#、A30#、A31#楼全部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5.驳回长城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宏基伟业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及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迟延履行金。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82,755元,由宏基伟业承担人民币293,965元,由长城建设承担人民币88,790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275元,由宏基伟业承担。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因宏基伟业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长城建设收到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1118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52,289.35元,由宏基伟业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因此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报备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0)豫民终1118号)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2020年3月11日发布《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2019-024)、《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诉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郑州)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近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豫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请求情况

九冶建设就与格力郑州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起诉状,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格力郑州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欠款人民币56,448,815.10元及利息(以人民币56,448,815.1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自2012年11月20日起计至格力郑州实际履行完毕);

2.本案诉讼费用由格力郑州承担。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0年3月9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九冶建设工程款共计人民币6,808,749.9元及利息(利息以工程款人民币6,808,749.9元为基数,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4,044元,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300,000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24,044元;案件鉴定费人民币960,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935,900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24,1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九冶建设承担。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九冶建设因不服一审判决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近日,九冶建设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的(2020)豫民终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二)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豫01民初3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格力郑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九冶建设工程款人民币12,507,725.03元及利息 (利息以工程款人民币12,507,725.03元—人民币900,000元垫付工人工资=人民币11,607,725.03元为基数, 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2020年4月22日;以工程款人民币12,507,725.03元为基数,自2020年4月2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驳回九冶建设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4,044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252,755元,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71,289元; 案件鉴定费人民币1,140,000元, 由九冶建设承担人民币889,200元, 格力郑州承担人民币250,8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00,000元,由九冶建设负担人民币234,000元,格力郑州负担人民币66,000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1年2月9日,九冶建设收到了格力郑州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人民币14,002,631.37元。